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9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712,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412%。

(1) 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0,683,9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334%；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8%。

(3)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36%；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0,686,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4%；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938%；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文强律师、伍子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